

第 6745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8(1) 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一份涉及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並與以下客戶賬戶 (“該帳戶”) 有關的限制通知書 (“該限制通知書”) 已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

帳戶號碼
U9363995

2. 基於在本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就該帳戶所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賬戶對該指明法團所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 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2 及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向該指明法團就以下帳戶 (“該帳戶”) 發出了一份限制通知書 (“該限制通知書”) :

帳戶號碼
U9363995

3. 證監會懷疑該帳戶牽涉於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華熙”, 前股份代號: 963) 的前上市股份的內幕交易之中。
4.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或輔助、懲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於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 (以總價值 6,538,624 港元為限) 。
5. 2023 年 3 月, 證監會將對華熙股份涉嫌內幕交易的事宜提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審裁處”) 進行查訊。審裁處發現涉及該帳戶的內幕交易確實發生, 並已對違規者作出相應的命令, 包括交出內幕交易的獲利和支付費用的命令。違規者已遵守並完全履行審裁處所作出的繳付款項命令。
6. 基於上述原因, 證監會認為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 以撤回就該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所施加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做法。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